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

　生育委员会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关于调整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 　　　　 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卫生和计生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 根据浙江省《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卫发〔2016〕48号）要求和浙江省物价局 、浙江省卫生计生委、浙江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调整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精神（ 浙价医〔2017〕51号）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结构调整、有升有降、逐步到位的总体原则,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（区）级以上公立医院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调整儿科门诊、住院诊查费。市（区）级儿童医院和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儿科诊查费门诊加收10元/次、住院加收10元/日。取消原加收2元的标准。

 二、调整市级公立医院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对综合医疗服务类中的“一般检查治疗项目”，临床诊疗类中的“有创活检和探查项目”、“临床手术类项目”，“部分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”，6周岁及以下儿童以省级公立医院价格为最高限价，市级公立医院在原价格上加收30%。儿童收费标准高于成人。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。

**三、**区级公立医院诊查费调整与市级医院同步，其他医疗项目调整比例按医院等级不同，调整比例相应下降，三级乙等医院在现行标准上加收25%**，**二级及以下医院在现行标准上加收20%**。**调整后的价格自行公布，执行时间和市级同步。

 四、调整后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按“四舍五入”法，单价20元（含）以下的保留到角，单价20元以上的保留到元。

五、儿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，医保部门按规定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六、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，规范诊疗行为，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，完善价格公示、门（急）诊费用清单、住院费用日清单等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。

七、各级价格、卫生计生、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儿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的实施情况，及时反馈意见。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、控费指标执行情况、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八、本通知自2017年5月 日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市级公立医院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5月 日

抄送：市级公立医院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 日印发